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6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蕭德富

被告 協弘建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志明

被告 黎翠嚴

陳志清

陳茂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協弘建設有限公司、陳志明、陳志清、陳茂榮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肆仟壹佰貳拾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本金餘額」欄所示金額，各自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協弘建設有限公司、陳志明、黎翠嚴、陳志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玖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五至十六「本金餘額」欄所示金額，各自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協弘建設有限公司、陳志明、黎翠嚴、陳志清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六，餘由被告協弘建設有限公司、陳志明、陳志清、陳茂榮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送達
03 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4 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協弘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協弘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6
09 日邀同被告陳志明、陳志清、陳茂榮等3人為連帶保證人，
10 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向原告辦理新臺幣（下同）500萬
11 元為限之授信往來；後被告協弘公司又分別於111年8月24
12 日、112年8月9日、113年3月6日，邀同被告陳志明、黎翠
13 嚴、陳志清等3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
14 向原告辦理600萬元、1,200萬元、1,380萬元為限之授信往
15 來。

16 (二)嗣被告協弘公司依上開授信約定，自110年4月7日起陸續向
17 原告借貸16筆借款，合計借款本金3,489萬元（以下合稱系
18 爭借款），而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詎料，被告
19 協弘公司分別於如附表各編號「利息」欄所示之利息起算日
20 前1日，即未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系爭借款債務依授信
21 約定書第6條第1款及第7條第1款之約定，業已喪失期限利益
22 而全部到期，被告應立即清償一切債務，然被告迄今尚分別
23 積欠原告如附表「本金餘額」欄所示之本金，及各自如附表
24 「利息」、「違約金」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
25 告陳志明、黎翠嚴、陳志清、陳茂榮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
26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連帶
27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系爭借款
28 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30 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之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影本、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華商商業銀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影本等資料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87頁），且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是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款項、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鄭智嘉

附表：

編號	借 款 人 及 連 帶 保 證 人	本 金 餘 額 (新臺幣)	利 息 (日期為民國)	違 約 金 (日期為民國)
一	被告協弘建設有限公司、陳志明、陳志清、陳茂榮	97萬5,000元	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10萬8,310元	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		21萬6,655元	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

			按週年利率 3.595%計算之 利息。	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四		5萬4,155元	自114年3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3.595%計算之 利息。	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編號一至 四）		135萬4,120元		
五	被告協弘建 設有限公司、陳志 明、黎翠 嚴、陳志清	600萬元	自114年3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3.32%計算之利 息。	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六		70萬元	自114年3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3.57%計算之利 息。	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七		240萬元	自114年3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3.57%計算之利 息。	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八		40萬元	自114年4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3.57%計算之利 息。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九		170萬元	自114年3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3.57%計算之利 息。	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十		200萬元	自114年3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3.57%計算之利息。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十一		120萬元	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7%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十二		120萬元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7%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十三		120萬元	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7%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十四		897萬元	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十五		207萬元	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十六		205萬元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編號五至十六）		2,989萬元		